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37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林宸葳

林益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89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0.1775%計算，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0.2775%計算，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55%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8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被告林益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宸葳於民國107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林
02 益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就學貸款，訂立「台北富邦
03 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1
04 筆，共新臺幣55,795元，然被告林宸葳未依約還款，迄今積
05 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而被告林益任為連帶保證
06 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7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林宸葳則以：確實有這筆借款，被告目前沒有能力清償
09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四、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就學貸款借據等
12 件為證在卷可稽，又被告林益任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3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15 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林宸葳雖辯稱其目前沒有能力清償，惟
16 此仍無礙原告本件依約請求返還借款及利息，被告此節所
17 辯，並非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22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3 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5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30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素霜

04 訴訟費用計算書：

05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7 合 計 1,500元